关于组织参与江苏省2018年度

“质量标杆”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经信委（经发局）：

根据省经信委《关于组织江苏省2018年度“质量标杆”交流活动的通知》（苏经信科技〔2018〕625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度省级工业“质量标杆”交流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　　发挥优秀企业的榜样带头作用，营造“树标杆、学标杆、超标杆”的质量改进氛围，促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，实现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省“质量标杆”交流活动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：（1）企业品牌培育；（2）应用管理方法；（3）开展质量活动；（4）质量能力提升；（5）企业文化建设；（6）质量管理信息化；（7）制造业服务化；（8）服务标准化和服务模式创新；（9）全生命周期管理；（10）用户满意与客户关系管理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申请参与省“质量标杆”活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，在质量信誉、安全环保、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；

（2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
（3）具有较高质量声誉，获得省以上质量奖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称号的企业优先；

（4）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；

（5）标杆方法成熟，在本企业应用2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；

（6）标杆经验总结归纳完整、系统，方法清晰，工作程序措施明确，实施效果评价合理。

四、进度安排及工作要求

（1）请各县（市）、区经信委（经发局）于8月15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2份）及推荐文件报送市经信委信息产业处（科技与质量处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，我委将择优推荐上报至省经信委。

（2）省经信委将于8月底前确定2018年度“质量标杆”并正式发布，确定的省质量标杆优先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。

（3）9月-11月，省经信委汇编《江苏企业质量管理成功实践》，组织全省“质量标杆”学习交流活动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经信委（经发局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每年组织一批企业创立标杆、学习标杆、实践标杆、超越标杆，持续发挥“质量标杆”活动的积极作用。

联系人：吴才辉 电话：0513-85215652

邮箱：ntjxwxcc@163.com

附件：1.“质量标杆”案例总结材料的要求

  2.“质量标杆”申报表

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7月31日

附件1：

 “质量标杆”案例总结材料的要求

一、“质量标杆”案例总结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概况（500字以内）

（二）申报“质量标杆”的典型经验

（1）导入或自主探索该标杆经验的背景；

（2）实施过程和主要内容；

（3）应用该管理方法的特点及先进性；

（4）典型经验应用的效果和评价方式；

（5）应用该方法的主要经验和体会；

（6）深化和拓展应用的思考。

二、总结材料的形式要求

案例材料应主题明确、内容详实、言之有物，逻辑清楚、重点突出、图文并茂，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。

总结材料应将有关证实性资料作为附件，包括企业当年经营业绩三表、卓越绩效评分、认证证书、企业近3年科技质量荣誉、用户满意度调查等。

案例材料应采用A4幅面纵向编辑。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。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加黑。三级标题三号仿宋加黑。正文三号仿宋。单倍行距。附表、插图、说明性文字和附件的形式自定。

附件2

 “质量标杆”申报表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**（加盖公章）** | 所属行业 |  |
| 通讯地址 |   | 邮编 |   |
| 法人代表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联系人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主要市场 |  | 市场份额 |  |
| 企业人数 |      人 | 工程技术人数 |  人 |
| 质量奖励 | 质量奖  | 国家级（ ）省级（ ）市级（ ） |
| 先进奖 | 国家级（ ）省级（ ）市级（ ） |
| 名牌产品 |  | 商标荣誉 |  |
| 创新荣誉 | 创新型企业（ ）高新技术企业（ ） |
| 上年度经济效益 | 资产总额 |   | 负债总额 |  |
| 销售收入 |   | 增长率 | % |
| 净利润 |   | 纳税总额 |  |
| 研发投入 |  | 投入强度 |  % |
|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